

琼台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琼台教务〔2022〕4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鉴于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根据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线下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一) 全体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课堂教学规范，不得随意请假、调停课，认真备课并组织好线下课堂教学。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常规，加强考勤管理，及时掌握学生上课动态，发现无故缺课等异常情况务必及时向所属学院报告。

(二) 全体师生在教室、实验（实训）室等室内场所需全员佩戴口罩。体育学院实践类课程可视课程教学的情况弹性执行。

(三)继续执行学校关于试行错峰上下课的通知(见附件1)。

二、配合疫情防控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和调整工作

(一) 临时调整培训楼的课程与教学工作安排

为配合桂林洋校区防疫隔离区的设置，拟对4月1日-8日培

训楼普通多媒体教室的课程调整至其他楼栋（详见附件 2）。培训楼南、北两侧管理学院各实训室课程暂停两周，相关课程实训环节待疫情情况好转由学院再行安排补课。后续是否需要再次调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全员务必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

各学院务必严格遵循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本学院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线上教学准备工作，确保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实现线上线下教学即时切换。关于线上教学准备的内容及要求参照学校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准备工作预案(见附件 3) 执行。

（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

1. 针对处在封控区、管控区和处于隔离（留观）期的教师，通过 OA 发起课程授课方式变更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继续按原课表时间正常组织线上教学，保存好线上教学的完整记录。

2. 针对因疫情未返校或处在隔离期的学生，各学院务必按照线上教学的工作要求组织相关教师开展线上教学辅导，保证学生有质量的参加课程学习。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做好教学安排

各二级学院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学校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教学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各二级学院要狠抓过程监管，抓好抓实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意识形态风险防控，要求任课教师增强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把线上线下教学质量关口，确保课堂教学质量不打折，不走样。

（三）加强工作协同，做好教学保障

学校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条件保障，切实做好线上线下教学条件支持，确保教学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 附件：1. 关于试行错峰上下课的通知
2. 培训楼课程临时调整安排表
3. 关于烟台师范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准备工作

预案的通知

